

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评价方式：☒直接组织评价 ☐委托评价

部门名称：遵化市公安局 (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6614261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遵化市财政局编制

附件：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19139.68 万元，实际支出 18386.08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06%。其中：专项项目 44 个，金额合计 3008.05 万元，实际支出 2776.45 万元，执行率为 92.3%。

二、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是：

针对境内外“民运”、极端宗教等敌对势力、敌对组织和敌对分子，在民族宗教、社科高校、新闻出版、涉外及其他特殊领域，运用专门力量和手段，开展情报信息、专案侦察和防范保卫工作。

搜集、分析、研判涉恐情报信息，掌握恐怖活动特点和动向；做好涉恐重点人管控和涉恐情报线索核查；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反恐怖防范工作；开展县级应急处突拉动演练；不断完善各类反恐应急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参与个人极端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紧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大型活动安保工作。

组织、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网络安全保卫工作，监督、检察、指导信息安全登记保护工作；开展互联网信息巡查处置、舆情引导反制工作。

协调暴力犯罪案件、文物走私案件、多发性侵财案件和其他刑事案件的侦破。

组织指挥协调县级扫黑除恶工作，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和恶势力团伙案件；组织指挥协调县级涉及“伪基站”、非法调查类等非接触性新型犯罪工作，侦办新型犯罪案件。

组织、指导、协调县级重大经济犯罪案、毒品违法犯罪案、网络违法犯罪案、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环境安全犯罪案的侦查工作，直接立案侦办重特大案件。

对常住、暂住、重点人口和出租房屋进行治安管理；县级居民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准迁证、迁移证等特种证件管理工作。

指导全县派出所规范化建设、负责护城河常态化建设，对县级内部单位、行业场所、金融、保安、枪械、危爆物品等进行管理，指导县级治安案件查处，掌握县级治安形势。

指导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工作，管理全县公民非公务活动出境和来县级境外人员，依法组织侦办和查处涉外案（事）件；组织指导县级边防治安管理、贩毒工作；管理、指导、监督县级出入境证件的管理工作。

参与、直接办理重特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事故和灾害等现场勘查及尸体检验工作；县级疑难案件痕迹、生物、理化、毒化、文件、影像、电子等各类物证的检验鉴定、复核及心理测试技术工作；承担有较大影响案件的气味追踪、犯罪物证气味鉴别，以及重大活动安保、安检等任务。

负责搜集、汇总、分析、研判技侦手段获取的情报信息；使用技侦装备侦查办理案件、查证犯罪线索，加强重点人管控；对技侦侦控系统建设、升级和维护，购置技侦手段专用设备。

组织实施公安信息化建设，对信息化系统进行维护工作。

指导、办理劳动教养、收容教养案件审批及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诉讼案件、涉警信访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县级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和内部审计；负责指挥调度、情报分析研判等。

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公安干部；开展优抚表彰；制定县级公安机关装备、被装配备标准并负责管理；负责公安业务用房建设及维护，信息化运维、公安通信勤务保障、档案管理、科研等。

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国家安全的事件。

对县直有关政法部门牵头办理的社会影响力加大、跨区域等重特大案件侦办、办案经费进行指导、协调，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建设政法队伍，保障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资助等合法权益，开展县级政法系统宣传教育和政法网维护管理和信息化建设，构建政法网络安全体系，指导各级政法信息网络中心业务工作开展。

遵化市公安局消防大队担负着全市灭火救援、火灾防范、消防宣传、火灾调查等工作,为更好的做好消防员后勤保障工作，为更好的完成灭火救援任务打下基础。

遵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的总体目标是逐步提高全市交通管理信息化和城市交通管理智能化程度，打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大格局，全面提升一线执勤执法技术装备。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努力实现“事故少、秩序好、道路通畅、群众满意”。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 44 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 100%，涉及金额 2776.45 万元。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本年度安排的专项项目资金保障了各个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推动了全市社会稳定，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为全市公安安全贡献了公安力量。

（一）各种津贴福利的发放，有效保障公安在岗人员的工资、保险、津贴按时发放，提高在岗人员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安业务正常开展，提升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全。

（二）运转经费保障公安工作的日常运行，公安业务工作的有序开展，预防和打击各项违法犯罪行为，有效维护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三）加强基础工程建设，对看守所、武警中队弱电进行维护，保障了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安全，对看守所实行全域监控，有效管控在押犯人。对全局各派出所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刘备寨派出所附属工程建设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四）根据省厅制定的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业务装备

经费为公安机关购置了业务警用装备，按照业务装备配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内容，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公开招标，有组织的进行了采购，以实物方式配发到各基层单位，有效保障基层公安机关的装备需要，加强了公安转移支付装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办案业务费主要用于公安机关办理各类案件（业务）所需的开支，切实保障办案业务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完成，提升办案工作效率，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了社会稳定。资金使用直接与具体案件挂钩，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规定的办案经费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六）逐步提高了全市交通管理信息化和城市交通管理智能化程度，打造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大格局，全面提升了一线执勤执法技术装备。确保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努力实现了“事故少、秩序好、道路通畅、群众满意”。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相关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目标管理。落实绩效预算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努力使目标做到全面、合理、可评价。

附件：2

2023 年绩效评价信息汇总表						
		注：含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含调整数）	自评决算数	自评结论	备注
合计			3008.05	2776.45		
1	遵化市公安局	武警日常运转经费	20.7	20.7	保障武警中队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2	遵化市公安局	拘留所运转经费	29.3	29.3	保障拘留所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3	遵化市公安局	遵化市看守所运转经费	139.14	139.14	保障看守所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4	遵化市公安局	辅警劳务派遣服务费	21.6	21.6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保险按时发放。	
5	遵化市公安局	保安治安工作经费	27.5	27.5	保障重点部位的安全稳定和工作秩序。	
6	遵化市公安局	“智慧监所”建设项目资金	56.4	56.4	保障民警值勤岗位津贴的按时发放。	
7	遵化市公安局	智慧反诈预警经费	24.80	24.80	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8	遵化市公安局	流管办运转经费	13.55	13.55	保障流管办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9	遵化市公安局	冀政法法【2020】70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83.75	83.75	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0	遵化市公安局	冀政法法【2021】63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153	153	加大办案力度，维护社会稳定。	
11	遵化市公安局	冀政法法【2021】62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网侦系统和服装款经费）	134.09	134.09	保障疫情检查站日常工作有序进行。	
12	遵化市公安局	冀政法法【2022】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361.00	236.11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3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办案）	240	137.04	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4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0】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9.00	9.00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5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经费）	232	231.8	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6	遵化市公安局	禁毒工作经费	27.00	27.00	预防和有效打击黑恶势力，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17	遵化市公安局	遵化市看守所外网附属配套用房工程	86.65	86.65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8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19】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147.69	147.69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9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19】2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	31.41	31.41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20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2）2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经费）	38.9	35.36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21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0）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40.45	40.45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22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1）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273.77	273.77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23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1）6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155.79	155.79	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24	遵化市公安局	冀财政法【2023】25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装备）	33.00	33.00	加强装备建设，提高了执法执勤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25	遵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农村派出所交警中队执法运行经费	145.03	145.03	健全完善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剔除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6	遵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扣留车辆存车费	12.852	12.852	确保因交通事故和违法而扣留的车辆安全停放。	
27	遵化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交通事故及交通违法鉴定检验费	9	9.00	提高鉴定检验的及时性、准确性。	

28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三环路以内道路标线施划项目资金	12.008	12.008	使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分隔，提高道路利用率，减少或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29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交通岗亭、道路护栏、标牌等交通设施采购和维修资金	10.08	10.08	规范交通秩序，管制和引导交通，提高市区道路交通环境
30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智慧高清电子警察、雷达测速系统及违法停车和不礼让行人抓拍系统2021年度第一、二、三季度运行维护费	197.04	197.04	缓解交通压力，提高通行效率，保障路口的畅通和车辆行人安全
31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长城旅游公路、东汤线及159路电警卡口项目	34.46	34.46	保障路口的畅通和车辆行人安全，提高我市道路智能化管理水平
32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230国道及京秦高速建设“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电子抓拍实施采购安装及施划标线项目	8.99	8.99	保障路口畅通和车辆行人安全，提高我市道路智能化管理水平
33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我市进出重型车辆重点路口补建视频监控及卡口抓拍设备建设	8.848	8.848	保障路口畅通和车辆行人安全，提高我市道路智能化管理水平
34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高清电子警察雷达测速（卡口）系统改造工程运行维护费	13.263	13.263	缓解交通压力，提高通行效率，保障路口的畅通和车辆行人安全
35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唐山移交20处电子警察卡口运行维护资金	2.725	2.725	保障电子警察的正常运行
36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堡子店路口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迁改	0.853	0.853	保障路口的交通畅通和车辆行人安全
37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新增11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费、设计监理费、可行性报告费	12.597	12.597	缓解交通压力，提高通行效率，保障路口的畅通和车辆行人安全
38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交警大队机关集中供热初装费	6.5	6.5	保障日常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
39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智慧数字警务室建设	30.312	30.312	提升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40	遵化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凤凰路隔离护栏购置费	3	3	规范交通秩序，管制和引导交通，提高市区道路交通环境

41	遵化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	35	35	加强案件办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合理性	
42	遵化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冀财政法[2021]62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30	30	加强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大信息化办案	
43	遵化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办案）	35	35	加强案件办理的及时性、准确性、合理性	
44	遵化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冀财政法[2021]63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装备）	20	20	加强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合理性和准确性，加大信息化办案	